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法〔2021〕10号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试行） 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盐南高新区住建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我局组织编制了《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作为重要的行政执法指导性规范,在行政处罚中予以应用。

附件:1.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试行)

2.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7日



附件1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级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单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法定的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后果影响大小，合理划分不同档次违法情形，明确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第三条 裁量基准的编制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的情形描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积极配合按照要求改正；

（二）是否及时退赔等补救措施；

（三）有无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额大小；

（四）持续时间；

（五）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后果；

（六）其他影响案情的。

第五条 《裁量基准》是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基本标准，各单位可以在《裁量基准》规定的等次划分基础上，对情形描述和裁量幅度作更加具体的规定。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适用的裁量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形相当；

（二）公平公正。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幅度；

（三）综合裁量。对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需要适用的裁量幅度；

（四）有利于当事人。可以适用的法规存在冲突时，除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裁量幅度；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实施。

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低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低的罚款金额。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裁量等次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四)30日内再次发现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 (五)可以认定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 (二)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 (三)可以认定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 (二) 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三) 经提醒、告诫、约谈、劝阻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妨碍、阻挠、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 (五) 隐瞒事实，伪造、藏匿、销毁有关证据的；
- (六) 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八)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高的罚款金额。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行政处罚相对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规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违法行为确实无法改正的，适用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停业整顿的期限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5日、10日、15日、30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超过180日。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是否采纳，给予从轻、减轻、从重、不予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